

息县财政局文件

息财购〔2023〕2号

息县财政局关于 印发《2023年息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

为继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特制定《2023年息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以供参考，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本年度政府采购工作。

附件：2023年息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息县财政局

2023年4月6日

附件：

2023 年息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为继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高标准、高水平推动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探索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强化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着力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一）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 30 日公开，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除外。采购意向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

（二）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全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县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三)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2 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合同备案由法定 2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二、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尤其要在采购预算和需求编制、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 充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

(二) 认真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三)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上级工作部署,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各预算单位应认真填报预留份额、尽早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脱贫 832”平台)采购, 确保完成预留采购总额。

三、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 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各预算单位应参照财政部门印发内控制度模板加快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推

进法制化、标准化采购流程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工作规则、严格的运行流程、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贯穿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二）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各采购单位应常态化自查清理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畅通社会质疑投诉渠道并设置举报邮箱，每个季度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自查结果上报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三）持续清理影响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预算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定期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